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5.2.6项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并保证：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长：覃耀杯 覃耀杯 董事/总经理：覃春明 覃春明

董事/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：周宁星 周宁星

董事：张俊玮 岳成成代 岳成成 岳成成

黎小都 岳成成代

独立董事：李 骅 李骅 葛 靖 葛靖

李立民 李立民

副总经理：吴晓宾 吴晓宾 李 林 李林

李发奕 李发奕

2025年3月26日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5.2.6项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、摘要），并对该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：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 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：

莫雄礼 

颜丰 

农清华 

赵健勤 

2025年3月26日